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85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四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四批）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

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高层次人才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且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早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泉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2.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的；

3.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的；

4.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的（立项时若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不予立项，统计时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5.担任市级在研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率低于 98%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不能推荐项目。

（五）项目申报应符合指南有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结束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项目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3 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及申请资助金额，如获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八）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各方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和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合作协议书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所需附件缺一不可。涉及技术合作的须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九）泉州市科技计划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十）各主管单位应对其推荐的备选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核实，主要核实申报单位的运营情况、科研条件、技术实力及财务状况等。

（十一）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 号文）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

二、立项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指南代码	拟立项数(项)	最高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方式	管理科室
1	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2026QZN08	10	10	以奖代补	社农科
2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2026QZN09	5	25	以奖代补	社农科
3	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专项项目	2026QZN10	2	50	分段补助	社农科

三、注册和申报

(一) 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进行注册(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 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qz.do>)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并按照规定上传附件。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17:30(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 推荐与受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申报单位应用新系统进行申报,并负责网上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本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审核推荐;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

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7:30。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截止时间（窗口受理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7:30。

四、咨询与联系

（一）申报业务咨询，请按领域联系市科技局对应业务科室。

1 社农科电话：0595-22579361

2.综合科电话：0595-28227396

（二）申报系统单位注册、人员审核和技术问题咨询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邮箱：reset@kjt.fujian.gov.cn。

附件：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四批）申报指南



附件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四批） 申报指南

一、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08，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聚焦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支持由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已开展的技术开发项目，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 2025 年以来选认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位科技特派员限申报一项，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项目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具有 3 名以上研究骨干。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对接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3.申报项目应是 2024 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参与利益共同体建设的创新创业项目。核心技术已获得省、市级财

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四）资助说明

1.立项资助不超过 10 项，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补助。

2.本批次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各县（市、区）申报数不超过 2025 年以来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数量的 20%，小于 1 项的可限额推荐 1 项。

二、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09，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试点满一年，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星创天地”服务能力、创客入驻、管理运营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的 2024 年认定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及以前认定未获市级建设补助经费资助的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填报期 2025 年以来相关材料与数据。

2.项目申请名称为星创天地名称，项目实施内容为星创天地建设内容，提供填报期内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和平台运行管理费用及相关票据扫描件，申请经费不超过 25 万元。

3.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资助说明

1.立项资助不超过5项，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评估优秀每项给予最高25万元经费补助，评估良好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补助。

2.本批次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星创天地运行和建设；已获省级星创天地补助，市级不再重复补助。

三、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专项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10，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重点围绕我市农业产业，鼓励涉农二三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开展技术联合攻关。重点产业链需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确认推荐，鼓励选择跨县域重点产业链。

（三）申报要求

1.榜单条件

（1）所选产业链应产业规模较大、发展路径清晰、链条相

对完整、集聚度较高，对地方经济辐射带动强，鼓励跨县域。

(2) 由产业链“链主”企业或龙头、规上企业作为榜单提出单位，填写《2026 年泉州市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揭榜挂帅”需求榜单》，并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跨县域需多部门联合确认，盖章上传系统）。

(3) 榜单应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全链条创新需求，既体现链主企业个性化需求，也体现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需求。

(4) 服务需求可涵盖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链条，包括技术研发、咨询、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品牌策划、科技招商、金融扶持等，但须突出“科技”属性，明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等要求，并包含创新链前端攻关、中端集成、后端推广的全链条技术服务。

(5) 榜单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合理设置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根据三年实施期，规划年度任务与指标。

(6) 鼓励县（市、区）和企业配套投入，鼓励利用“科特贷”等金融工具。

(7) 已获省、市级同类支持的共性技术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

2.揭榜条件

(1) 揭榜单位应为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产业链相关企业作为服务对象和项目合作单位。

(2) 团队至少 6 名成员，均符合科技特派员选认标准，专

业领域覆盖产业链全链条技术服务需求，任务分工明确，体现多学科交叉。

（3）省、市“科技特派团服务重点产业链专项”揭榜挂帅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及已获本年度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揭榜单位须按榜单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指标量化可考核，预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5）揭榜成功的团队直接选认为泉州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队，成员选认为市级个人科技特派员，任期与项目实施期挂钩。

（6）若实际资助未达申请额度，揭榜方应与需求单位协商自筹补足。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2 项，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从泉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列支，实行分段补助，立项后预拨 50% 资金，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本专项资助后，不再重复资助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